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洪文、李维、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5,300万元、美元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5,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1,000 万元。实际担保期限根据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吉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6,25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2,6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4,4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9,2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韦植林、韦绮雯、韦洪文间接控制关联方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韦洪文、李维在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韦植林是关联方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事韦植林与前述四名关联董事为一致行动人。

关联董事李维、韦植林、韦泽林、韦洪文、韦绮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